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10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7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89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为支持国华人寿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其偿付能力，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期限10年（国华人寿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申购利率区间、申购时间及其他申购事项以国华人寿公告的为准。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国华人寿签署相关申购协议，本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公布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公司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